

兴隆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兴人常〔2020〕13号



兴隆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兴隆县人民政府2020年财政收支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020年12月28日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兴隆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高翠英受兴隆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认为，在今年发生新冠疫情的大背景下，县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原因和依据比较充分，切合我县实际，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经过审查决定批准这个报告。具体是2020年全县全部财政收入预算由128700万元调整为11595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293686万元调整为30317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293686万元调整为30317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由314605万元调整为146943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由 314605 万元调整为 146943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抄 送：县委、县政协，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兴隆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